

資料文件
身體弱能兒童特殊學校設施

目的

1. 此文件列明教育署對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身體弱能兒童特殊學校設施小組（下稱小組）的立法會議員在到訪三所特殊學校後與學校員工所作建議的初步回應。

背景

2. 繼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 1998 年 10 月 26 日討論身體弱能兒童特殊學校的教學環境及設施後，小組於 1998 年 11 月 18 日到訪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瑪嘉烈戴麟趾紅十字會學校及甘迺迪中心等三所特殊學校。在訪校期間，小組及學校員工作出一若干改善三所學校設施的建議。小組要求教育署列明可進行那些工作。

教育署的初步回應

3. 教育署對這些建議的初步回應列於附件。

意見的徵詢

4. 請議員注意此文件的內容。歡迎提出意見及建議。

教育署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教育署對小組及學校員工所作建議的初步回應

小組成員／學校員工的建議	教育署的初步回應
<u>在所有特殊學校宿舍及禮堂安裝冷氣</u>	<p>(1) 政府正估計在宿舍安裝冷氣的工程及經常性開支，視乎成本再作決定。</p> <p>(2) 教育署在現階段不會考慮在禮堂安裝冷氣。</p>
<u>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u>	
<p>1. 醫療室 以下項目應為標準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抽痰機 (b) 氧氣 (c) 有圍欄的睡床 (d) 緊急求救鐘 (e) 小形載藥抽屜架 (f) 消毒器 	<p>(1) 如家具價值少於 3000 元，學校可透過學校及班級津貼購置。如家具價值為 3000 元或以上，則學校可透過每年預算申請購置。</p> <p>(2) 教育署會考慮把建議項目列為標準設備。</p>
<p>2. 洗手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些洗手間應設扶手。 (b) 洗手間應連接低年級課室以便進行如廁訓練。 	<p>(1) 學校可透過每年預算申請安裝扶手。</p> <p>(2) 教育署會考慮把 2(a)項列為標準設備，及把 2(b)項列入將來的校舍設計內。</p>
<p>3. 課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課室面積太小，以致使用輪椅的學童不能活動；及 (b) 可調校桌面高度的書桌太昂貴。 	<p>(1) 教育署會檢討目前此類學校課室為 45 平方米的標準面積。</p> <p>(2) 學校可透過每年預算申請購置此類書桌。</p>
<p>4. 言語治療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應加窗簾以便使用單向鏡進行觀察；及 (b) 兩間言語治療室之間的分隔牆與窗戶間有空隙。 	<p>(1) 學校應安排安裝窗簾。</p> <p>(2) 教育署會尋求建築署的協助作改善措施。</p>
<p>5. 職工宿舍廚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沒有適當的廚房設備。 (b) 預備及清洗食物在職工宿 	<p>(1) 學校沒有為學生而設的廚房設備。</p> <p>(2) 教育署將與學校聯絡，尋求解決的方法。</p>

舍的房間／洗手間進行。		
6. <u>家居活動室</u> 使用輪椅的學童不能使用煮食台面。		學校可透過每年預算申請改善。
7. <u>物理治療室</u> (a) 物理治療室的家具不足，學校需使用被棄置的單車及健身單車。 (b) 沒有天花鉤。		(1) 物理治療室的標準家具表列有 3 輛三輪車及兩輛單車。在 1998-99 財政年度，透過新校的家具津貼，學校獲撥款 528,000 元。但截至 1998 年 10 月 31 日，學校的有關開支只為 94,000 元。學校應透過新校津貼購置這些設備。 (2) 該房間內的天花鐵架是提供鉤掛物理治療用具的適當地方（見附圖）。
8. <u>校巴</u> 校巴應由教育署資助。		教育署無意提供校巴服務。學童每月可獲傷殘津貼金，其中包括交通費的開支。
<u>瑪嘉烈戴麟趾紅十字會學校</u>		
9. <u>學校校舍遠低於標準，應給予重建。</u>		教育署會繼續尋找適當地方重建該校。
10. <u>美勞室及職業治療室兼多感知室</u> 在出口處有鐵軌，以致使用輪椅的學童不能通過。		該室另有出口供使用輪椅的學童使用。教育署現正就是否需要另加出口諮詢消防事務處的意見。學校亦正考慮是否需要作出改動。
11. <u>家居活動室兼職業治療室</u> 使用輪椅的學童不能接近煮食台。		學校把放在煮食用具前的家具移去便可（見附圖）。
12. <u>走火通道</u> 走火通道有梯級，使用輪椅的學童不能使用。		由於學校使用正門作走火通道，使用輪椅的學童不會使用此走火通道。教育署正諮詢消防事務處是否需要作改善。
13. <u>坐椅</u> 坐椅已使用了 25 年，應予更換。		學校認為坐椅仍屬安全可用，無需更換。

<p>14. <u>校巴</u></p> <p>(a) 校巴的所有開支應由教育署資助。</p> <p>(b) 不能在公路的禁區使用校巴的升降台。</p>	<p>與第 8 項相同。</p>
<p><u>甘迺迪中心</u></p>	
<p>15. <u>水療池</u></p> <p>水療池應為標準設施，所有興建、維修及保養開支應由教育署資助。</p>	<p>(1) 教育署會就水療池的正確面積、興建、維修及保養開支諮詢醫院管理局的意見，並會考慮這建議是否可行。</p>
<p>18. <u>緊急求救鐘</u></p> <p>緊急求救鐘應是宿舍的標準設備。</p>	<p>與第 1 項相同。</p>

24-NOV-1998 18:54 FROM Legislative Council

TO

28452444 P.06/12

附圖



(甲)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內物理治療室一角



(乙) 瑪麗烈戴麟趾紅十字會學校內職業治療室兼家居活動室一角